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姵伶

相　對　人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2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